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環保署二氧化氯列管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務實管理機制，已經對於二氧化氯，於 2009 年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將作為環境衛生用殺菌劑之有效成分「二氧化氯」納管及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殺菌劑毒性分類調整，修正準則規定明定以二氧化氯為有效成分之一般或特殊環境衛生用藥，開始審查各種二氧化氯產品相關把關工作，規定自 2017 年起應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並制定相關罰則及撤銷許可規定，以建立優良品質的二氧化氯產品，杜絕劣幣驅逐良幣的弊端，保障人民消費使用安全，對於 2017 年以後未取得許可證之二氧化氯經營廠商，經環保署取締查獲者依偽藥事實查辦除應負刑責任外，並依法開罰及產品、器材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全部沒收。

法規參酌

環境用藥規定

第 6 條

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
- 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
- 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標示。
- 四、所含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不符。

前項第三款所稱有效期間標示，指環境用藥標示上登載之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期限。

第 46 條

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加工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劣質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三款之環境用藥，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
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
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標示。
四、所含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不符。
前項第三款所稱有效期間標示，指環境用藥標示上登載之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期限。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查獲之偽造、禁用環境用藥及供製造、加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加工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劣質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三款之環境用藥，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